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

109.03.16

獎助學金名稱	名 額	每名金額	申 請 資 格	應繳表件	申請繳件
孔祥熙院長 清寒獎學金	21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,依學院 人數分配)	10,000 元	大學部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 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。	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相關證明文件 4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	申請日期及 繳件規定請 自行洽詢所 屬學院辦公 室
于故校長 野聲獎學金	15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1名,哲 學系1名、 宗教系1 名)	5,000 元	凡輔仁大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) 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: 1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 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。 3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 4.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(本校頒 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	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自傳 1 篇 5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	申請日期 及繳件規 定請自行 洽詢所屬 學院辦公 室
劉清章、羅 不夫婦清寒 獎學金	13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1名)	15,000 元	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(不含研究 生) 1. 品行端正,無不良嗜好。 2.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 以上 3. 家境確實清寒,且未領其他 獎助學金(本校頒發之輔仁 書卷獎除外)	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相關清寒證明書一份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. 自傳一篇(含家庭概 況約五百字) 6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	申請日期 及繳件規 定請自行 洽詢所屬 學院辦公 室
羅光總主教 獎學金	2 (課外活動 指導組推 薦,含哲學 系保留名 額1名。)	5,000 元	1. 現任或曾任本校自組織暨社 團負責人、總幹事或相當職 位者。 2. 家境清寒,認真向學並對自 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 學生。 3.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 金者(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 4. 未受申誡(含)以上行政處 分者。	1. 申請書 2. 自傳 1 篇 3. 成績單 4. 清寒證明書 5. 課外活動組輔導助教 推薦表 6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	申請日期 及繳件規 定請自行 洽詢: 課外活動 指導組
伍振群先 生、張遐民 教授助學金	1 (僑陸組推 薦1名)	4,000 元	1. 緬甸、印尼隻身在台及馬來 西亞僑生暨越南歸僑經核列 低收入戶有案學生。 2. 按家庭人口多寡及收支情 形,視清苦程度,貧寒者優 先選報。 3. 學業、操行成績需均在 70 分 以上。 4. 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(輔 仁書卷獎除外)。	1. 申請表 2. 成績單 3. 導師推薦函 4. 自傳 1 篇 5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	申請日期 及繳件規 定請自行 洽詢: 僑生陸生 輔導組
天主教旅美 華人教友聯 誼會紀念于 故樞機獎助 學金	3	4,000 元	1. 品行端正,無不良嗜好。 2. 學業優良,其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 3. 家境確屬清寒。 4. 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(輔 仁書卷獎除外)。	1. 申請表 2. 成績單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導師推薦函 5. 自傳(含家庭概況)	4 月 20 日 前繳件 承辦單 位:本校生 輔組
體育運動績 優就學獎助 學金	依當年度 預算金額分 多寡來配 名額	金額不定	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國家或本校 參加正式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並持 有證明文件者均得申請。	本人填具申請表一份,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請所 屬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和就 讀學系(所)主任簽註意 見,提送體育室辦理。	申請日期 及繳件規 定請自行 洽詢: 體育室

- 說明：1. 申請書下載：生輔組網頁/表件下載/獎助學金項目內 (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form.html>)
 2. 獎助學金辦法：生輔組網頁/重要法規/獎(助)學金項目內 (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rule.html>)
 3. 受理單位：除「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」向生輔組申請外，其餘獎助學金申請日期及規定，均請洽各甄選單位。